

标段编号： 2508-440343-04-05-843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所城片区农用地（所城北首开区）基础及农业设
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三项)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施工合同无法体现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两项。 5. 本项目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一项)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

		<p>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一项。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不超过二项）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情况： 注： 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

		<p>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二项。 3. 本项目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注：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为准，无颁发时间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p>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p>
5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三项)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1、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大鹏新区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1)管道截水导流、管道二次清洗;(2)交通疏解;(3)管道非开挖修复的实施及施工方案;(4)管道清疏及垃圾外运(5)施工中涉及的相关安全文明措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措施。	市政工程	95.570170万元	2022年12月06日
2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范围约6200平	市政工程	84.0050万元	2021年07月09日

		方米。主要工程为 场地绿化及停车场 路面硬化			
3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 路口沥青路面维修等	市政工程	12.389220万元	2021年14月14日

2、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	/	/	/	年 月 日

3、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及获奖名称	颁发日期
1	/	/	/	年 月 日
2	/	/	/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仁辉	注册建造师证	粤 2442013201500503	工程师	/
2	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职称证	09022856	高级工程师	/
3	质量主任	熊浩	上岗证	0915879202406006 597	工程师	/
4	安全主任	余秋年	安全考核C 证	粤建安 C3(2014)0010289	工程师	/
5	安全员	李晓娟	安全考核C 证	粤建安 C3(2016)0006116	工程师	/

6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上岗证	0915879202401109 892	工程师	/
7	施工员	周三才	上岗证	0915879202404011 673	工程师	/
8	资料员	蔡泽华	上岗证	0915879202401000 556	/	/
9	水电工	周玫瑰	上岗证	1544010084130259 2	工程师	/
10	安装电工	周丽旋	上岗证	1644010054120005 9	/	/
11	机械员	陈桂茂	上岗证	20220707320	/	/
12	质量员	林燕琼	上岗证	0915879202404011 672	/	/

大鹏新区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 工程内容：根据大鹏新区排水管网检测资料，大鹏新区部分市政、小区排水管道存在破裂、渗漏等结构性缺陷以及功能性缺陷，影响排水管网正常运行。为顺利实施排水设施整治工作，减少排水管道安全隐患，计划通过本项目的施工，对排查出的滨海二路等排水管道缺陷实施内衬修复工作。

(二) 承包范围：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大鹏新区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服务项目》设计图纸中的施工地点和施工内容进行施工，需修复 DN200-DN1200 雨水管道 30 段，管道缺陷点 33 处。
2.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 管道截水导流、管道二次清洗；(2) 交通疏解；(3) 管道非开挖修复的实施及施工方案；(4) 管道清疏及垃圾外运 (5) 施工中涉及的相关安全文明措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措施。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工程造价：

1.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2) 种计价方式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实行总价包干，除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
(减) 工程量以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完成
工程量为准），合同价暂定金额为人民币：955701.7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
仟柒佰零壹元柒角整。竣工结算价以甲方确认的竣工图为准、工程量按时结算、
综合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核结果为准，且不能超过工程预
算控制价（人民币 96 万元整）。

1.2 本工程合同价中包含相关规费、增值税税金及各种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方应及时提出变更、签
证或调整工期的报告，并报发包人批准确认。

1.4 变更、签证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认：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取变更工程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按照合同价的编制方法，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对于施工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做好价格确认工作，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执行。

最终变更及签证价款应报发包人进行确认。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结算按实际发生调整，参照合同价编制的费率。

2、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2.1 按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2.2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挂靠，若发现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包、分包、挂靠情况，甲方有权免责要求乙方停工或终止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验收标准验收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3、计量、计价依据。

3.1、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3.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3、定额标准：《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3.4、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费率按：（市政维修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中推荐费率计取；

3.5、材料价格：依据《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建安材料价格(2022年第10月)、人工工日价格(2022年第10月)，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第三条：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为60日历天，乙方完成承包范围的所有工程。
- 2、按合同规定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7日，竣工日期2023年2月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如遇下列情况需要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按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顺延的工期天数。

3.1 因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和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暴雨、地震等）造成停工者；

3.2 因停水、停电、水压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连续达8小时者；

3.3 若发生上述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予顺延工期。

第四条：保修

- 1、保修期限：保修期2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保修内容：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 3、保修金费用：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3%，保修期结束之日起14天内支付全部剩余金额（除发生保修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形），保修金不计算利息。
- 4、保修处理时限：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处理，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1 负责提供施工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管线接驳由乙方负责；
 - 1.2 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3 现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 1.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质量验收评定

标准评定质量等级，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

1.5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施工作业班组的交叉作业关系。

2、乙方责任：

2.1 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

2.2 负责所有与工程有关人员的安全工作必须采取防患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和第三者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施工现场、发生乙方施工人员偷窃本工程和/或其它单位材料、物品等，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相关单位的一切损失，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2.4 如乙方不按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停止施工，待整改完毕，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工期不顺延；

2.5 乙方负责对甲方现场所有成品、物品、材料等进行保护、保管；

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害甲方利益及声誉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7 工程完工必须及时进行全面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经甲方及电力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予甲方管理；

2.8 如甲方要乙方增加施工图纸及本合同包含的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时，甲方应给予乙方现场签证；

2.9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2.10 在乙方施工的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2.12 已竣工工程未交甲方及电力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前，乙方负责成品等保护、保管，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灭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赔偿，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13 在施工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4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

2.15 乙方应指派驻 1 名工地负责人，该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接受甲方的指示及确保乙方执行指示，如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能胜任其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负责人。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负责人的指示后【2】天内完成负责人的更换，因乙方怠于更换负责人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等出现问题，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4 款承担违约责任。

2.16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足额保险，乙方必须为进入本工地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团体雇主责任险。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此责任；乙方办理投保后，必须向甲方提供保单原件及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购买保险的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2.17 乙方必须自行查明地下管线情况，施工过程中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凡施工中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费用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范及本工程施工合同、甲方要求，保质按时完成工程施工所有内容。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通知工程师或其代表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报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如确需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

不合格者，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重做，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延长。

第七条：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或严重不合理的且影响使用功能，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在3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按甲方变更管理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按照甲方的有关签证规定执行。

第八条：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1、乙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保障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6）《施工临时用电规范》（JGJ46-2012）；

（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8）深圳市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法

2、承包商正式进场开工之前，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以下资料：

（1）开工进场计划包括人员和主要设备、安全措施方案等；

（2）进场设备、材料清单，大型设备和特种设备需提交产品合格证和设备检验证明；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司机）操作证复印件（需验证原件）；

（4）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5）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乙方应指定一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4、对于风险较大的作业，比如进入有限空间、吊装起重、动土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多工种联合作业及同一场地交叉作业等，乙方应落实危险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等规定。
- 5、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产生的安全隐患，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违约金，金额按照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细则》执行。

第九条：工程款的支付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甲方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结算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承包方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余款。
- 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正式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竣工验收

- 1、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清场退场或清场退场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竣工，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延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免责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工程质量经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即【5】天返修直至合格，乙方拒绝或不及时进行返修的或返修一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相应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履行或未履行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责任项下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4套及竣工资料4套（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件等），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

4、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1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按¥2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国有资产投资失控或浪费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1 七级以上地震。

1.2 八级以上持续超过一天以上的台风。

1.3 100MM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1.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1.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2、因上述灾害发生的费用，双方分别承担

2.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临时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工、窝工，
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十四条：其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须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工作。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条款与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4、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成后终止。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书

甲方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4号楼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伟民

联系人

电 话: 28333357

开户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8909999999

乙方名称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DJ84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杰

联系人 陈雄泽

电 话: 0755-84513319

开户名: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帐 号: 4102370004001316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 大鹏新区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服务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3年3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规模	修复 33 处排水管网结构性缺陷	工程造价	95.57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排水管道修复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7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344182336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2313-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常容
副组长	李昊莹、侯阳阳、黄瑜强
组员	舒祖利、周威、郑延闻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李昊莹	舒祖利、周威
给水消防工程	/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消防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防洪工程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本工程综合验收：

已完成该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施工图纸全部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年 月 日

2023年3月29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G2021-02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

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范围约 6200 平方米。主要工程为场地绿化及停车场路面硬化。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u>200</u> 米宽: <u>4-7</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62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8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零伍拾元（¥8400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陆佰贰拾元（¥136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金科学产业园 A1 栋 3 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 84301880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葵涌支

账号：4102370004001316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坡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400m ²	工程地点	坝光片区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31日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伟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执业资格证号: 4400070611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高达华 2021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高达华 注册号: 4400782-009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1月 年 月 日	

结算评审结果确认书

日期：2024.03.06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评审组长			评审人员	
建设单位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项(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施工单位意见/签名/日期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891,084.00	852174.35	38909.65	陈伟 2024.3.17
合计	891084.00	852174.35	38909.65	
备注：请建设单位在收到确认书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返回的视为同意。				
建设单位对以上评审结果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签字： 郭伟平 (盖章)</p> <p>2024年3月19日</p>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1421G
法定代表人：金加林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联系人：唐欢
联系电话：13691854133
邮箱：/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DJ848
法定代表人：黄杰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3 楼
联系人：陈雄泽
联系电话：0755-84513319
邮箱：676288274@qq.com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一) 工程内容：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二) 承包范围：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工程造价：

1.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2) 种计价方式

-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本工程合同价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实行总价包干，除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减）工程量以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23,892.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的竣工图为准，综合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2 本工程合同价中包含相关规费、增值税税金及各种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方应及时提出变更、签证或调整工期的报告，并报发包人批准确认。

1.4 变更、签证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认：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取变更工程施工当期的信息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对于施工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做好价格确认工作，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执行。

最终变更及签证价款应报发包人进行确认。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结算按实际发生调整，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费率。

2、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2.1 按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2.2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挂靠，若发现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包、分包、挂靠情况，甲方有权免责要求乙方停工或终止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3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验收标准验收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计量、计价依据

3.1、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3.2、套用国标清单《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3、定额标准：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等；

3.4、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费率按：（深建价[2018]25号及建办标函[2019]193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市场（2021）20号中推荐费率计取；

3.5、材料价格：依据《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建安材料价格（2021年第3月）、人工日价格（2021年第3月），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第三条：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7日历天，乙方完成承包范围的所有工程。

2、按合同规定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如遇下列情况需要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按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顺延的工期天数。

甲方代表姓名：唐欢 联系电话：13691854133

3.1 因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和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暴雨、地震等）造成停工者；

3.2 因停水、停电、水压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连续达 8 小时者；

3.3 若发生上述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予顺延工期。

第四条：保修

1、保修期限：保修期1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保修内容：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 3、保修金费用：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3%~~，保修期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支付全部剩余金额（除发生保修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形）。保修金不计算利息（如有）。
- 4、保修处理时限：接到甲方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处理。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如有）。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1 负责提供施工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管线接驳由乙方负责；
 - 1.2 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3 现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 1.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评定质量等级，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
 - 1.5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施工作业班组的交叉作业关系。
- 2、乙方责任：
 - 2.1 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未办理开工手续前严禁私自作业；
 - 2.2 负责所有与工程有关人员的安全工作必须采取防患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和第三者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2.3 施工现场、发生乙方施工人员偷窃本工程和/或其它单位材料、物品等，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相关单位的一切损失，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 2.4 如乙方不按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停止施工，待整改完毕，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工期不顺延；
 - 2.5 乙方负责对甲方现场所有成品、物品、材料等进行保护、保管；

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害甲方利益及声誉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7 工程完工必须及时进行全面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经甲方及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予甲方管理；

2.8 如甲方要乙方增加施工图纸及本合同包含的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时，甲方应给予乙方现场签证；

2.9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其中施工方案需经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支付）评审通过后再实施；

2.10 在乙方施工的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消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2.12 已竣工工程未交甲方及电力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前，乙方负责成品等保护、保管，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赔偿，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13 在施工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4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

2.15 乙方应指派驻工地负责人【姓名：孙杰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311273031 联系电话：17796339609】，该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接受甲方的指示及确保乙方执行指示，如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能胜任其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负责人。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负责人的指示后【2】天内完成负责人的更换，因乙方怠于更换负责人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等问题，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2.16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所有人

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足额保险。乙方必须为进入本工地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团体雇主责任险。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此责任；乙方办理投保后，必须向甲方提供保单原件及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购买保险的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2.17 乙方必须自行查明地下管线情况，施工过程中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凡施工中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费用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范及本工程施工合同、甲方要求，保质按时完成工程施工所有内容。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通知工程师或其代表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报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如确需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重做，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延长。

第七条：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或严重不合理的且影响使用功能，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在3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按甲方变更管理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按照甲方的有关签证规定执行。

第八条：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1、乙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保障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 （6）《施工临时用电规范》（JGJ46-2012）；
- （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8）深圳市大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法

2、承包商正式进场开工之前，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以下资料：

- （1）开工进场计划包括人员和主要设备、安全措施方案等；
- （2）进场设备、材料清单，大型设备和特种设备需提交产品合格证和设备检验证明；
-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司机）操作证复印件（需验证原件）；
- （4）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5）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乙方应指定一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对于风险较大的作业，比如进入有限空间、吊装起重、动土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多工种联合作业及同一场地交叉作业等，乙方应落实危险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等规定。

5、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产生的安全隐患，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违约金，金额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第五条确定。

第九条：工程款的支付

-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2、全部工程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进度款；
-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承包方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余款。

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正式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及相关费用。

5、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户名：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41023700040013169

第十条：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天内全部撤离，并撤到工完场清，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清场退场或清场退场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竣工，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延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负责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工程质量经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即【3】天返修直至合格，乙方拒绝或不及时进行返修的或返修一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相应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履行或未履行合同第五条第 2 款乙方责任项下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 4 套及竣工资料 4 套（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件等）。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10,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按￥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及大鹏新区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否则视为违约，视情况严重性，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6、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每出现一次按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次，承包人未能够及时且比较妥善地处理的使得影响更大的，加倍处罚，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7、前述第 1、第 2、第 3、第 6 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8、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国有资产投资失控或浪费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 号）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1 七级以上地震。

1.2 八级以上持续超过一天以上的台风。

1.3 100MM 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1.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1.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

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2、因上述灾害发生的费用，双方分别承担

2.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临时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工、窝工，
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
电子的），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
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保密。

第十四条：其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
管理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须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
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质保量的完成本
合同工作。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条款与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4、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
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在合
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成后终止。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签署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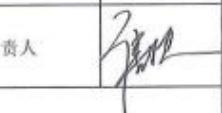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海潮路
工程规模	400m ²	工程造价(元)	129041,43元
结构类型	路面工程	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	施工许可证	/

工程概况：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海潮路，本工程主要内容：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沥青、施工标线等。建筑总面积4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对工程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施工单位的评价：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能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比较健全，注重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按时保质的完成了合同工程建设任务。

2、对监理单位的评价：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真履行监理合约、监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监理、坚持旁站、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工程质量、投资、进行控制。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备注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2 分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合格 /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程具备了验收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参建单位及验收组的验收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项目总监：  2021年12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六、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新东路临时路面改造工程 (混凝土路面)	竣工验收日期		
单 位	单位名称	职务	本人签名	备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一项)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1、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大鹏新区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1)管道截水导流、管道二次清洗;(2)交通疏解;(3)管道非开挖修复的实施及施工方案;(4)管道清疏及垃圾外运(5)施工中涉及的相关安全文明措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措施。	市政工程	95.570170 万元	2022年12月06日
2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范围约6200平方米。主	市政工程	84.0050 万元	2021年07月09日

		要工程为 场地绿化 及停车场 路面硬化				
3	海潮路绿岛综合 体路口沥青路面 维修工程	海潮路绿 岛综合体 路口沥青 路面维修 等	市政工程	12.389220 万元	2021年14月14 日	
2、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 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	/	/	/	年 月 日	
3、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及获奖名称	颁发日期		
1	/	/	/	年 月 日		
2	/	/	/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仁辉	注册建造 师证	粤 2442013201500503	工程师	/
2	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职称证	09022856	高级工 程师	/
3	质量主任	熊浩	上岗证	0915879202406006 597	工程师	/
4	安全主任	余秋年	安全考核C 证	粤建安 C3(2014)0010289	工程师	/
5	安全员	李晓娟	安全考核C 证	粤建安 C3(2016)0006116	工程师	/
6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上岗证	0915879202401109	工程师	/

				892		
7	施工员	周三才	上岗证	0915879202404011 673	工程师	/
8	资料员	蔡泽华	上岗证	0915879202401000 556	/	/
9	水电工	周玫瑰	上岗证	1544010084130259 2	工程师	/
10	安装电工	周丽旋	上岗证	1644010054120005 9	/	/
11	机械员	陈桂茂	上岗证	20220707320	/	/
12	质量员	林燕琼	上岗证	0915879202404011 672	/	/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 (不超过二项)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1、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大鹏新区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1)管道截水导流、管道二次清洗;(2)交通疏解;(3)管道非开挖修复的实施及施工方案;(4)管道清疏及垃圾外运(5)施工中涉及的相关安全文明措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措施。	市政工程	95.570170 万元	2022年12月06日
2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范围约6200平方米。主	市政工程	84.0050 万元	2021年07月09日

		要工程为 场地绿化 及停车场 路面硬化				
3	海潮路绿岛综合 体路口沥青路面 维修工程	海潮路绿 岛综合体 路口沥青 路面维修 等	市政工程	12.389220 万元	2021年14月14 日	
2、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 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	/	/	/	年 月 日	
3、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及获奖名称	颁发日期		
1	/	/	/	年 月 日		
2	/	/	/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仁辉	注册建造 师证	粤 2442013201500503	工程师	/
2	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职称证	09022856	高级工 程师	/
3	质量主任	熊浩	上岗证	0915879202406006 597	工程师	/
4	安全主任	余秋年	安全考核C 证	粤建安 C3(2014)0010289	工程师	/
5	安全员	李晓娟	安全考核C 证	粤建安 C3(2016)0006116	工程师	/
6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上岗证	0915879202401109	工程师	/

				892		
7	施工员	周三才	上岗证	0915879202404011 673	工程师	/
8	资料员	蔡泽华	上岗证	0915879202401000 556	/	/
9	水电工	周玫瑰	上岗证	1544010084130259 2	工程师	/
10	安装电工	周丽旋	上岗证	1644010054120005 9	/	/
11	机械员	陈桂茂	上岗证	20220707320	/	/
12	质量员	林燕琼	上岗证	0915879202404011 672	/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1、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大鹏新区排水管网缺陷内衬修复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1)管道截水导流、管道二次清洗;(2)交通疏解;(3)管道非开挖修复的实施及施工方案;(4)管道清疏及垃圾外运(5)施工中涉及的相关安全文明措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措施。	市政工程	95.570170 万元	2022年12月06日
2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	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室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范围约6200平方米。主要工程为	市政工程	84.0050 万元	2021年07月09日

		场地绿化及停车场路面硬化			
3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海潮路绿岛综合体路口沥青路面维修等	市政工程	12.389220万元	2021年14月14日

2、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	/	/	/	年 月 日

3、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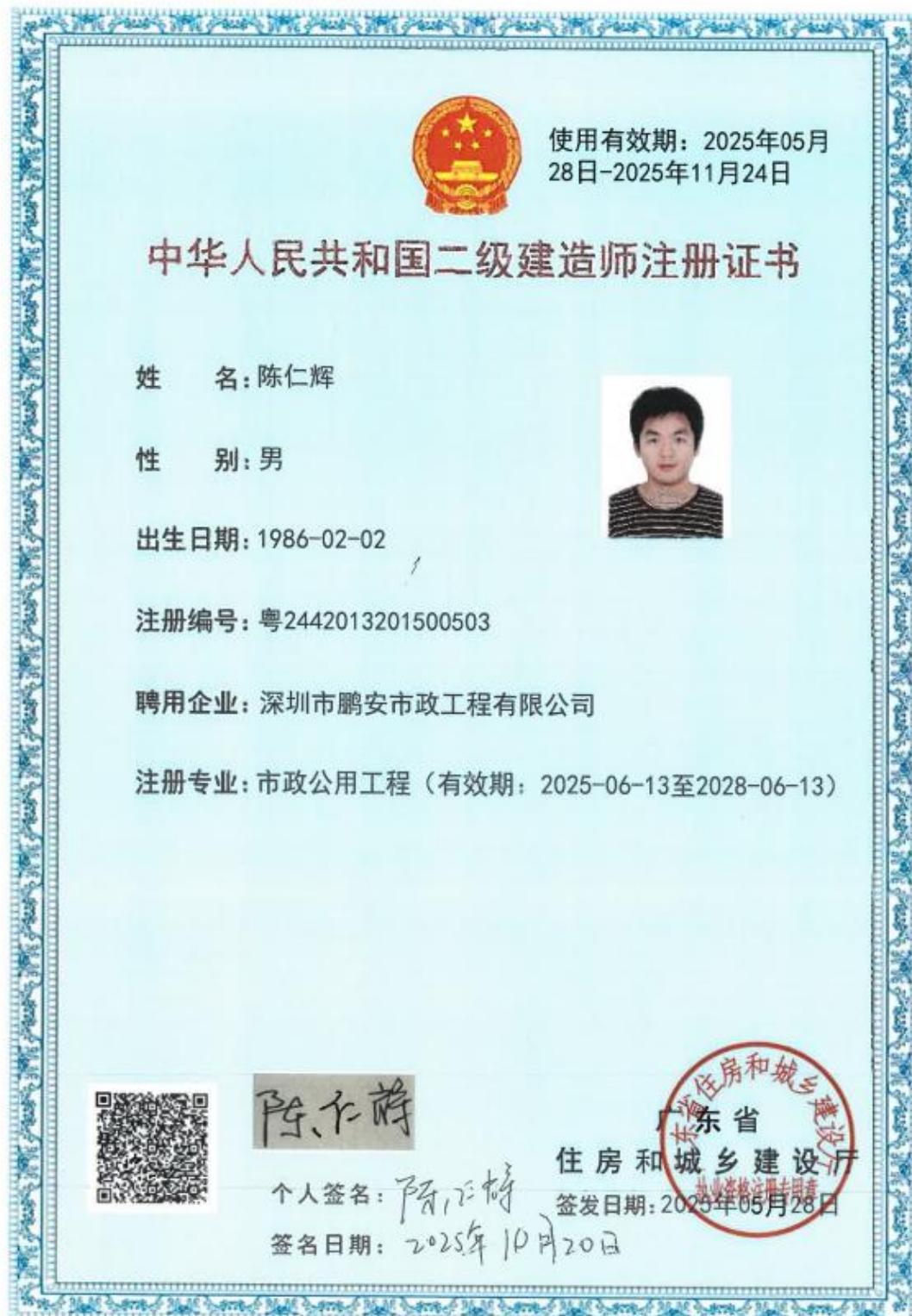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及获奖名称	颁发日期
1	/	/	/	年 月 日
2	/	/	/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仁辉	注册建造师证	粤 2442013201500503	工程师	/
2	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职称证	09022856	高级工程师	/
3	质量主任	熊浩	上岗证	0915879202406006 597	工程师	/
4	安全主任	余秋年	安全考核C证	粤建安 C3(2014)0010289	工程师	/
5	安全员	李晓娟	安全考核C证	粤建安 C3(2016)0006116	工程师	/
6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上岗证	0915879202401109 892	工程师	/

7	施工员	周三才	上岗证	0915879202404011 673	工程师	/
8	资料员	蔡泽华	上岗证	0915879202401000 556	/	/
9	水电工	周玫瑰	上岗证	1544010084130259 2	工程师	/
10	安装电工	周丽旋	上岗证	1644010054120005 9	/	/
11	机械员	陈桂茂	上岗证	20220707320	/	/
12	质量员	林燕琼	上岗证	0915879202404011 672	/	/

项目经理 陈仁辉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1429

姓 名:陈仁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7日至2027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3440850114433586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20331

姓名: 陈仁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06月0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Issued on _____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仁辉
身份证号：441423198602024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49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仁辉

社保电脑号：614878137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602024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93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99325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4	10	499325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4	11	499325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4	12	499325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5	01	49932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49932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49932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49932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49932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49932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499325	17461.0	2968.37	1396.88	1	17461	873.05	349.22	1	17461	87.31	17461	104.77	17461	139.69	4.92
2025	08	499325	17461.0	2968.37	1396.88	1	17461	873.05	349.22	1	17461	87.31	17461	104.77	17461	139.69	4.92
2025	09	499325	17461.0	2968.37	1396.88	1	17461	873.05	349.22	1	17461	87.31	17461	104.77	17461	139.69	4.92
合计			39105.11	18750.64			11719.15	4687.66			1171.93		13063.31	1875.07	468.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e9532aba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499325 |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文岗

社保电脑号：640030928

身份证号码：420102197801074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318.00	157.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d26ef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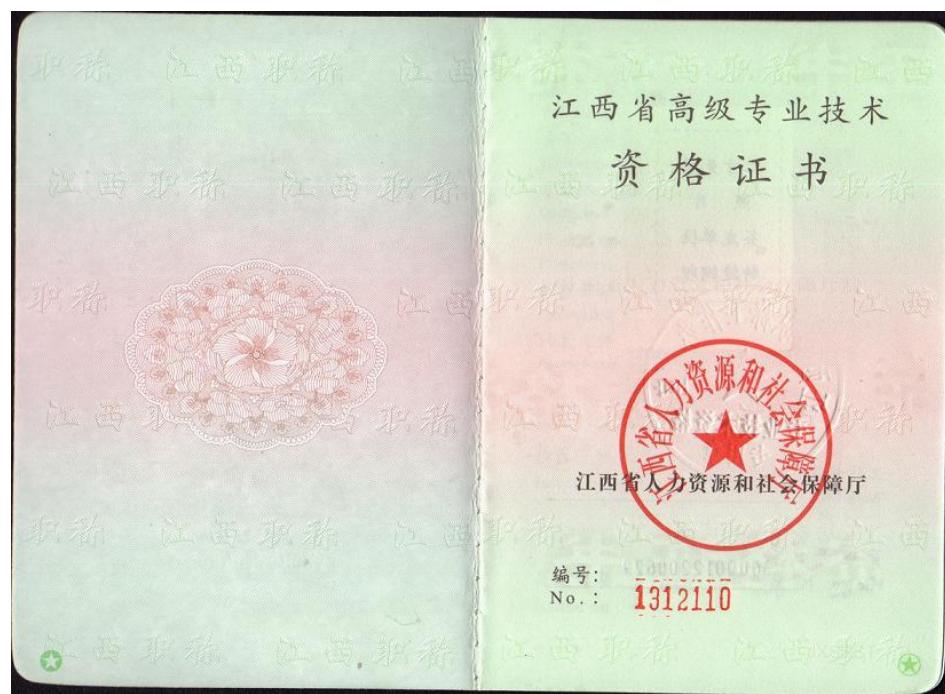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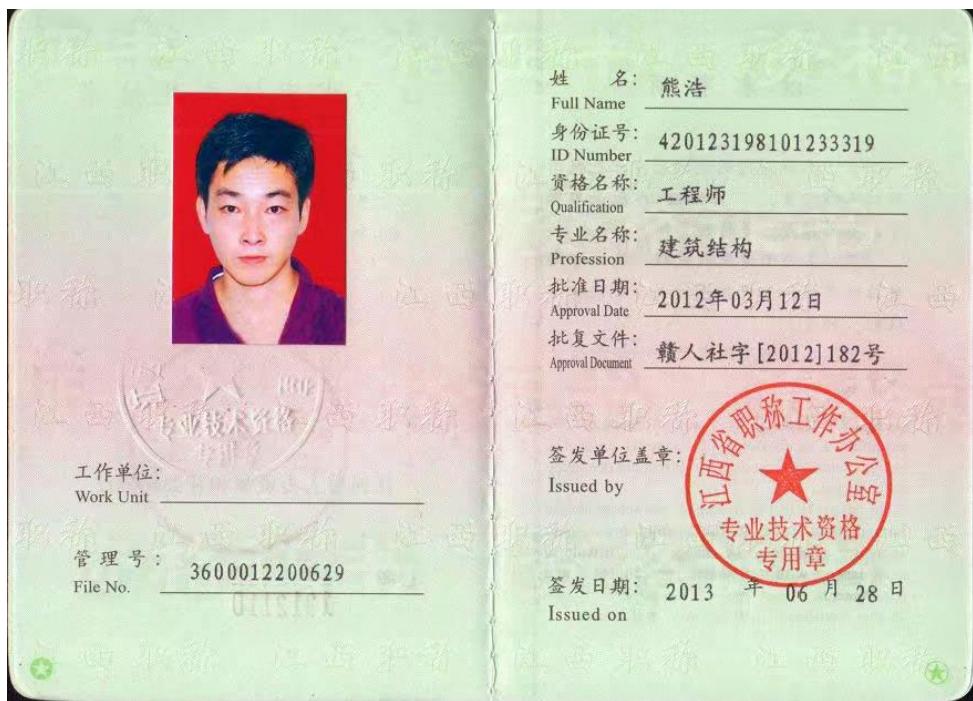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主任 熊浩

	<p>姓 名: 熊浩 Full Name</p> <p>性 别: 男 Gender</p> <p>身份证号: 420123198101233319 ID No.</p> <p>职业工种: 质量员(市政) Occupation Trade</p> <p>级 别: _____ Rank</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6006597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46006597 Registration No.</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8日 Issued Date</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浩

社保电脑号：626587358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101233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318.0	314.4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cf0e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余秋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 0010289

姓 名: 余秋年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余秋年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12-30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802198312300063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市政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23〕8号

批准时间：2023-01-1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3-03-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秋年

社保电脑号：3143550

身份证号码：4208021983123000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318.00	151.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ced03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李晓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6116

姓 名: 李晓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6日至 2028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娟 杜保电脑号：63976542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21863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8.12	4671.68			3182.72	1240.47			432.55		315.4	51.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c8703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38.0	3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d9020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三才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167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167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周三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30223198903064817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0日
Issued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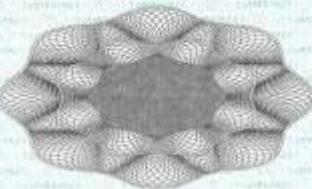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32168958



姓名 周三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903064817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12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三才 社保电脑号：647843869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90306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318.07	1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df4cc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泽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泽华

社保电脑号：64384527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41063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318.0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a72ce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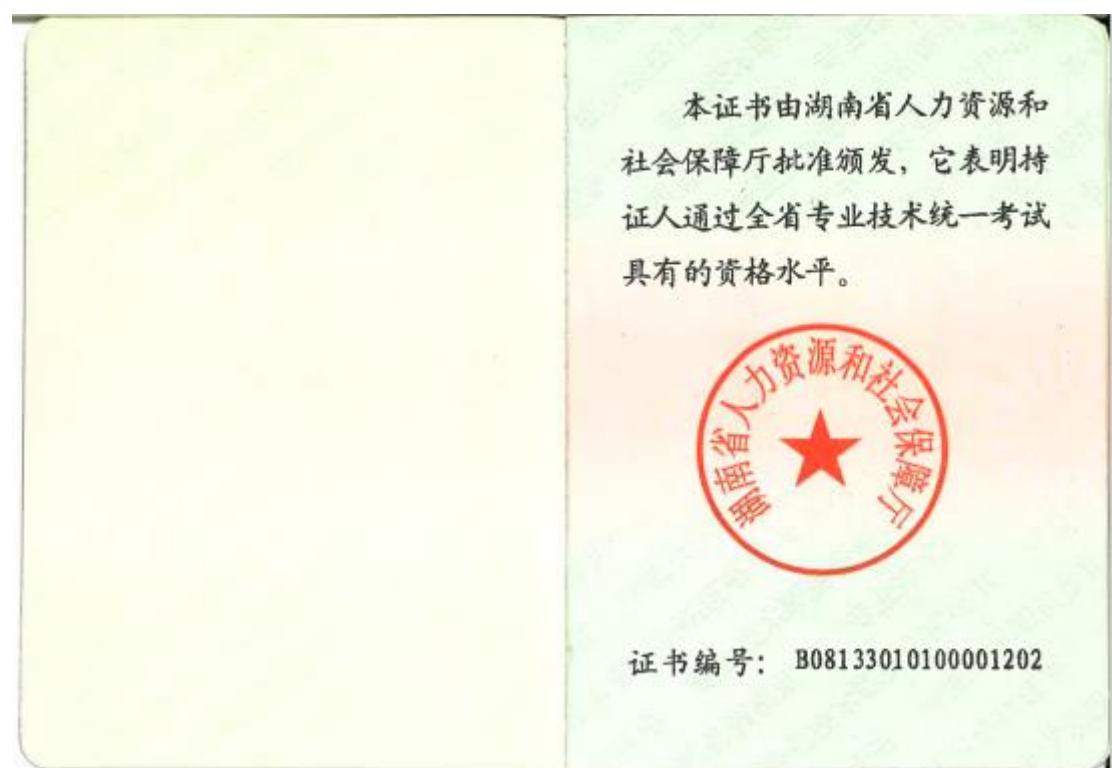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 周玫瑰





姓 名: 周玫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23198209024823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2013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玫瑰

社保电脑号：643560022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2090248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518.00	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dd487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5日

安装电工 周丽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璇

社保电脑号：6316910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100163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318.0	3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db3a9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机械员 陈桂茂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桂茂

社保电脑号：64238612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1204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9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318.0	25.2	252.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b93ec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278347 |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林燕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燕琼

社保电脑号：5005209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12066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2024	09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318.0	1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c9be7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